关于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杜佳林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8 号

杜佳林:

你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艾迪西")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在 2016年1月18日至 2016年2月25日期间,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艾迪西股票 2,160万股,占艾迪西总股本 的 6.51%。你在减持艾迪西股份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 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 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艾迪西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日